

安徽省宁国市南山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 垃圾清运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NGS-CG-GK-2022009

甲方：宁国市南山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 甲方

乙方：安徽源宁环卫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为进一步健全南山街道环境保洁长效管理机制，经依法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为安徽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为NGS-CG-GK-2022009号安徽省宁国市南山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采购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清运工作范围：南山街道辖区农村垃圾清运【包括千亩村、独山村、鸡山村、高村、双龙村（宁港线以西区域）、万福村】共六个区域内所有垃圾桶、垃圾池的垃圾运输至宁国市垃圾中转站。

二、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负责管理、监督、指导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乙方必须达到甲方的工作标准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2，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金额拨付承包款，不得无故拖延。

三、乙方的权力和责任

1，乙方必须按清运工作范围及约定区域内的各类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宁国市生活垃圾中转站，确保全区域约定责任区内垃圾桶、垃圾池中垃圾无积压；

2，乙方根据需要自主聘用垃圾清运员，并加强清运员的安全管理，为清运员购买人生意外保险及车辆保险，如员工发生交通事故、物件损失、伤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

四、奖惩机制

1、在街道季度检查和年终总查中发现垃圾桶和垃圾房清运不及时以及四周散落垃圾，每村如只有一处予以批评，第二处扣除当月工作经费 100 元，四处以上扣 1000 元，有人投诉清运不及时，经证实 1 起扣除 100 元，两人以上投诉的（含两人），扣除 1000 元，保洁员、村、镇工作人员打电话通知清运公司加快清运，清运公司未在 36 小时内清运的，每起扣 300 元。

2、在本市、宣城市季度明察暗访中，因垃圾桶和垃圾房清运不及时以及四周散落垃圾扣除工作经费 500 元，导致街道办事处考核成绩处后三位的，扣除工作经费 5000 元。

3、清运人员在垃圾桶或垃圾房内焚烧垃圾，经核实予以扣除工作经费 1000 元。

4、在宣城市或本市季度明察暗访中连续两次因垃圾清运不及时扣分而导致村成绩处于后三位的，或在街道办事处连续三次督查中不合格，无法正常保持清运的，予以解除合同。

五、合同期限：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之规定，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合同中标价为壹佰壹拾万柒千叁百元整（¥1107300.00 元）。甲方每月支付人民币叁万零柒佰伍拾捌元整（¥: 30758.00 元）给乙方（扣除考核部分）。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代理公司、市农村农业局、住建局各备案一份，本合同自签字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2022 年 4 月 21 日